

债券代码：136771.SH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沪宁 01，债券代码：13677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史方。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史方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12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免去史方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8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毛立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为毛立鹏。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鉴于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方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决定对已发行公司

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50151.SH、185983.SH、188845.SH、175917.SH、175739.SH、163572.SH、163667.SH、163114.SH、150499.SH、136771.SH	23 大宁 01、22 大宁 01、21 大宁 02、21 大宁 01、21 大宁 Y1、20 大宁 02、20 大宁 Y1、20 大宁 01、18 大宁 02、16 沪宁 01	史方	毛立鹏

（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毛立鹏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科员，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所副所长，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民政福利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科科长，静安区曹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宁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二、总经理、董事变更情况

（一）原总经理、董事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总经理、董事为毛立鹏。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8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毛立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于旭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113 号），区人民政府同意于旭东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变更为于旭东。

（二）变更后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

于旭东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静安区人才开发调节中心科员，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科员，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静安区人事局人才开发科副科长，静安区人事局主任科员，静安区旅游局旅游管理科科长，静安区旅游局行业管理科科长，静安区旅游局副局长，西藏萨迦县委常委、县委

办主任，静安区建交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区旧改征收办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区重大项目协调中心副主任，静安区建管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区旧改征收办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区重大项目协调中心副主任，闸北区、静安区建管委（交通委）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建管党工委委员，静安区建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副主任，上海新静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沪宁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